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　函

地址：80147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192號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國中教育科
承辦人：彭雅祺
電話：(07)2011550轉1221
傳真：(07)201-1682
電子信箱：s1024@kcg.gov.tw

裝

受文者：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中字第1023150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本市101學年度畢業生調查表(隨文引入)(3231566_10231506900A0C_ATTCH4.xls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01學年度畢業生調查表」乙份，惠請協助填報所附表格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本局102年2月1日召開研商「本市101學年度模範生及畢業生獎品採購」分工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惠請於指定時間內填報，，俾及時完成獎座製作事宜：

(一) 高中職、國中、進修學校、特殊學校於畢業生成績計算完畢後，立即於5月24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本調查表傳送電子檔至鳳西國中許家銘主任彙辦，E-mail:fxm666@gmail.com；另紙本核完章後請務必交換至鳳西國中許家銘主任收。

線

(二)國小部分請務必於6月10 日(星期一)前，將本調查表傳送電子檔至鳳西國中許家銘主任彙辦，E-mail:fxm666@gmail.com；另紙本核完章後請務必交換至鳳西國中許家銘主任收。

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 1020314
10270091700

三、如未於上述期限內回傳之學校，將無法將學校優秀畢業生姓名打印於獎狀及獎座中，請各校務必配合於期限內回傳，俾各校能如期於畢業典禮時頒發獎品及獎座。另模範生與畢業生合影部分，將另函通知。如對本調查表有疑義，請直接電洽鳳西國中許家銘主任，電話：07-7463452轉31；另相關推薦報名表請參閱本附件。

正本：本市國立及公私立學校(全)
副本：高雄市立鳳西國民中學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(均紙本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3-03-14 13:17:23